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12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30，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12月30日上午10:00，随后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如期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时间为：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22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现场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计90,894,8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74%；

现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内资股股份数总计 81,494,85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的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13.2421%；

现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数总计 9,4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的 H 股股份总数的 3.6441%。

##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19,375,6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185%。以上通过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中国结算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 （一）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关于批准认购人 W.H.B.D (HK) Technology Limited 与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订立的 H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条款条件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议案》；

1.02 《关于授权董事依据 H 股股份认购协议按每股认购股份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认购人发行 90,000,000 股新 H 股的议案》;

1.03 《关于授权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关于特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H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苏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贺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江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丁继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米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朱欣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 《选举方光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 《选举王宏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9 《选举李正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范思尧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杨青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第一项议案及其项下四个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关于批准认购人 W.H.B.D (HK) Technology Limited 与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订立的 H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条款条件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议案》;

1.02 《关于授权董事依据 H 股股份认购协议按每股认购股份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认购人发行 90,000,000 股新 H 股的议案》;

1.03 《关于授权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关于特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H 股相关事宜的

议案》;

第一项议案及其项下四个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关于批准认购人 W.H.B.D (HK) Technology Limited 与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订立的 H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条款条件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议案》;

1.02 《关于授权董事依据 H 股股份认购协议按每股认购股份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认购人发行 90,000,000 股新 H 股的议案》;

#### 1.03 《关于授权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关于特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H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一项议案及其项下四个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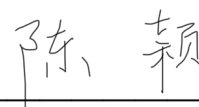
徐 晨

经办律师：



---

梁效威 律师



---

陈 颖 律师

2022 年 12 月 30 日